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2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駱姿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,1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52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9200 元	駱姿禎	自民國114 年5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駱姿禎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
08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
09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
10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
11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5
12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13 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5月2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39,200元消
14 費款、新臺幣902元循環利息，總計新臺幣40,102元整未為
15 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16 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
17 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
18 帳務資料